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佳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3

電子郵件：af727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3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0005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D031531\_110D2017509-01.PDF、110D031531\_110D2017510-01.pdf)

主旨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原民特考)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1年5月26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3日至9月4日，請惠予協助函轉各大專院校宣導是項考試訊息，並鼓勵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0年8月30日選秘一字第11011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